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125249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社會住宅興辦與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新竹市社會住宅興辦與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代理市長 邱臣遠



上海图书馆藏

新竹市社會住宅興辦與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社會住宅興辦期間，地價稅減徵百分之八十；房屋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二：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興辦。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

第十二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稅務局於受理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資料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本自治條例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或公益出租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規定之土地，自適用原因發生之當年起，減免地價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符合本自治條例社會住宅減免房屋稅之房屋，自適用原因發生之當期起，減免房屋稅。

第十七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其適用原因消滅時，地價稅、房屋稅自次年(期)恢復課徵或改按應適用稅率課徵。

都發處應於前項適用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通報稅務局。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

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新竹市社會住宅興辦與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 房屋稅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 一、本自治條例依修正前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又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修正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施行。因現行條文第五條房屋稅採減成方式辦理，為避免減稅效果隨房屋稅條例等修正變動而影響其安定性，爰修正以單一稅率百分之一點二課徵。復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房屋稅改為按年計徵，且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者，自當期開始適用；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其他縣市刻正辦理修正中。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 第一條：配合授權法規條文項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
 - 第五條：修正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減徵之房屋稅稅率。
 - 第十二條：配合本法條文項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
 - 第十六條：社會住宅興辦期間，房屋稅減徵起算日之認定。
 - 第十七條：減免原因消滅，房屋稅恢復課徵時點之認定。
 - 第十八條：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新竹市社會住宅興辦與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p>	<p>配合授權法規條文項次變動修正。</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社會住宅興辦期間，<u>地價稅減徵百分之八十；房屋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二</u>：</p> <p>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興辦。</p> <p>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社會住宅興辦期間，減徵地價稅百分之八十及房屋稅百分之二十：</p> <p>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興辦。</p> <p>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p>	<p>為符住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立法意旨，確保社會住宅興辦期間享有之房屋稅優惠，不會受到房屋稅條例及新竹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之修正，影響其安定性，爰參酌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房屋稅率規定，明定社會住宅興辦期間之房屋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二，以提高房屋所有人將房屋釋出作為社會住宅意願。</p>
<p>第十二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p> <p>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p> <p>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法條文項次變動修正。</p>
<p>第十六條 稅務局於受理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資料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本自治條例<u>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或公益出租人</u>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規定之土地，自適用原因發生之當年起，減免地價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p> <p>二、符合本自治條例社</p>	<p>第十六條 稅務局於受理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資料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本自治條例減免地價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規定之土地，自適用原因<u>或事實</u>發生之當年期起，減免地價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p> <p>二、符合本自治條例減</p>	<p>一、因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係稅務局受理都市發展處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資料後主動辦理，符合減免者致稅額減少，自當期開始適用。</p> <p>二、地價稅現行規定及實務皆為按年課徵，第一款刪除「期」字並酌作文字修正，更臻明確。</p>

<p>會住宅減免房屋稅之房屋，自適用原因發生之當期起，減免房屋稅。</p>	<p>免房屋稅之房屋，自適用原因或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減免房屋稅。</p>	<p>三、配合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規定，房屋稅由按月計徵改按年計徵，以每年二月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及參考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自當期開始適用。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第十七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其適用原因消滅時，地價稅、房屋稅自次年（期）恢復課徵或改按應適用稅率課徵。 都發處應於前項適用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通報稅務局。</p>	<p>第十七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其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期）恢復課徵或改按應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課徵或改按應適用稅率課徵。 都發處應於前項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通報稅務局。</p>	<p>一、配合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規定，房屋稅由按月計徵改按年計徵，以每年二月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及參考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施行。</p>	<p>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三項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p>